

加快浙江地方金融创新的突破口研究

郭鹰

【摘要】地方金融创新在浙江经济改革与发展的现阶段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须抓住三大突破口：抓住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契机，探讨与省域金融腹地协同发展的瓶颈突破；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探讨地方金融创新从分散向整合的突破；推进农业科技金融发展，探讨地方金融创新从城市向农村突破。

【关键词】浙江 地方金融 金融创新 突破口

在浙江经济改革与发展的现阶段，经济的变动不仅表现在产业方面，而且表现在区域经济领域，而后者在很大程度上又与地方金融有着密切的联系。地方金融创新是地方金融理论与金融创新理论的结合，是介于宏观与微观之间“中观”视角的金融创新研究。所谓金融创新，是指金融内部通过各种要素的重新组合和创造性变革所创造或引进的新事物。就浙江当前地方金融创新的现状而言，如何抓准、抓住突破口，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抓住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契机，探讨与省域金融腹地协同发展的瓶颈突破

（一）金融腹地对金融改革试验区的作用

1. 金融改革试验区与腹地的关系近年来颇为活跃的金融地理学，为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全新的理论分析视角和工具，成为解释金融创新资源配置空间结构演变方式的重要理论依据。空间极化理论认为在若干个区域之间因多种原因，个别区域金融改革“先行先试”发展起来而成为试验区，其他区域则因改革缓慢而成为腹地。空间结构的演变是金融创新的一个功能，而金融创新本身又受到空间结构的制约，从而将金融创新与空间结构有机结合起来。强调金融改革从少数区域开始，通过自然途径或引导，从试验区扩散到区域腹地，最终使空间金融创新趋于均衡。

在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形成及向外围扩散的过程中，同步形成和确立了金融改革试验区与金融改革推广区、金融腹地的互动关系。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形成本身是区域金融政策资源配置和聚集不均衡的表现和结果，其对外路径主要是通过扩散和极化效应两大基本动力相互作用而成的。极化效应是指金融改革试验区的金融产业吸引和拉动周围地区的要素和经济活动不断趋向金融改革试验区，从而加快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自身的成长；而扩散效应是指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向周围地区进行金融要素和金融活动输出，以刺激和推动周围地区的金融创新。在此过程中，受循环累积因果机制的影响，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和金融腹地的互动作用还会通过乘数效应，被不断强化和放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是从某一局部区域发生和发展起来的，与周边金融腹地共存和支撑具有很大关系，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与周围金融腹地存在互相依存的共生关系，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辐射能量与接受辐射区域或辐射面相关，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影响力与其辐射面成正比，辐射面越大，其影响力就越大。

2. 金融腹地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功能

金融腹地与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协同发展，是以一个金融改革试验区为中心，以若干地区围绕试验区分布，并在经济、政治或行政区划上有互相紧密联结的金融发展现象。联结金融试验区与金融腹地的因素，主要包括经济、政治、行政区划、交通等。

* 本文系 2012 年度浙江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理论支撑课题《浙江加快地方金融创新的思路研究》（课题编号 2012ZDZC01）的研究成果。

作者郭鹰，男，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管理学博士（杭州 310007）。

金融腹地的功能主要是：（1）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金融腹地是在地缘基础上通过内部要素和产品的流动，摆脱了试验区自身的局限和不足，从而实现在单个试验区域下无法达到的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2）具有强大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在区域金融中，金融试验区是地方金融创新最前沿的地区，通过其辐射效应带动区域内的金融创新，其自身同时成为区域内的金融极。

（二）浙江金融创新的空间分布现状与问题

1. 金融发展的空间不平衡

目前浙江的各类金融资源主要集中于杭、宁、温等发达地区，2011 年投向杭州、宁波和温州的新增贷款占全省新增贷款的 60% 以上，而对舟山、丽水和衢州三地的新增贷款投入不足全省新增贷款的 10%。就资本市场而言，从上市公司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11 年底，国内 A 股市场上，杭州上市公司达到 59 家，占全省上市公司总数的 27%，杭州、宁波和绍兴三市集中了全省上市公司总数的 50%，温州等地上市公司发展与其经济发展程度不相适应，上市公司区域发展不平衡。小额贷款公司、担保机构等中小金融机构，也主要分布在杭州及周边城市，例如嘉兴和湖州等地，在丽水、舟山等地相对较少。在创投方面，全省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投资项目在区域分布上存在明显的以杭州为中心，辐射周边城市的集聚现象，省内各区域发展不平衡。如杭州和宁波两市的创业投资企业占全省 75% 以上，而浙西、浙南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少，投资项目少，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发展缓慢，也制约了当地产业的发展水平。

2. 已初步形成三大金融集聚区的布局

浙江“十二五”金融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努力把杭州建设成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中小金融机构总部集聚区、财富管理机构集聚区、金融后台服务和金融服务外包等公共服务基地；把宁波打造成为对接上海、服务海洋经济的区域性金融中心；把温州打造成为对接长三角和海峡西岸两大经济区、服务民营经济的区域性专业金融中心。三大金融集聚区的布局初步形成。

3. 金改试验区与金融腹地初显协同不足的问题

从目前来看，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以温州市为主导，重大金改政策与方案的研究与制定主要是温州牵头，温州——杭州——宁波等地的金融创新协同发展轴线尚未形成，区域内金融联系机制亦未形成。区域金融发展规划中地方政府政策协同程度不高，区域金融创新发展策略还没有超越地方政府发展策略。竞争与协同是区域实现协同发展的内部动力，其他组织作用，即政府、非政府组织等管理组织的控制或调控则是区域协同发展的外部推力。政府在区域金融创新协同发展中充当了最主要外部推力的角色，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与作用。首先，各个地区的金融创新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主要受政府的政策影响；其次，金融市场行为既可能产生良性循环效应，推动各地区有序发展，也可能产生恶性循环效应，如恶性竞争、区域市场垄断。因此，必须通过政府的理性控制进行纠偏。

（三）加强浙江区域金融空间布局的对策建议

1. 强化区域金融合作创新意识

金融创新有三种模式：自主创新、合作创新和模仿创新，三者各有利弊。自主创新有利于金融机构巩固领先地位，获得较高的创新利润，但是研发费用较高，创新风险较大，存在被其他金融机构免费模仿的“搭便车”现象；合作金融创新有利于降低创新风险，发挥合作各方优势并实现优势互补，从而产生“1+1>2”的协同效应，但如果合作双方差距过大，弱势一方容易受制于人，处于被动地位；模仿创新可以节省研发费用，降低创新风险，提高创新速度，但也存在缺乏超前性、监管困难和创新利润较小等弊端。三种创新模式各有利弊，因此三者不是完全排斥的，可以相互结合。首先，利用温州“试验区”的制度优势，

积极进行自主创新。在其他地区，很多金融创新由于受到现行制度约束无法开展，而在温州不存在这个问题，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以先试先行。因此，浙江以温州为基础，可以充当区域金融创新的“领头军”，充分进行自主创新，积极开发新的金融工具，创建新的金融机构，制定新的金融制度，拓展新的金融市场，拉动金融创新速度，提升金融创新质量。其次，在全省其他区域范围内应选择合作创新模式，特别是发挥好杭州、宁波两大金融集聚地与温州金改试验区的互动。最后，省内其他地区根据自己的劣势，适当进行模仿创新。

2. 推动省内区域金融板块在功能上的互补互促

区域金融板块在功能上的互补互促就是使不同区域之间通过各利益主体发挥地区优势，从动态性、开放性的角度相互合作、优势互补，促使资源、知识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在流动中不断实现优化配置与整合，形成联动发展格局。目前，省内结合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金融创新试点、结合义乌国际贸易试点的金融创新试点、结合海洋经济的金融创新试点、结合丽水农村金融改革的试点都已启动，要实现浙江地方金融合作创新，各地就不能各自为政，区际协调相当重要。各地政府要担负起这个责任，建立联合协调机构，确定联合协调的短、中、长期目标和规划，切实解决金融合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强化金融合作的系统性和操作性，既充分发挥各地发展金融的积极性，又要形成合力，提高金融资源使用效率，集中优势，解决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另外，各地区要克服以地方利益为重的保守的地域观念，让金融资源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以效益为导向，实现市场化、效益型的流动。这种金融资源市场化机制的形成，既是加强浙江金融合作的强大动力，又是实现金融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手段。

3. 构建良好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优质高效的金融生态环境，是推动区域金融创新的基本前提。探索建立跨区域企业资信统一评级标准，以及跨区域信用担保认定体系，提高金融资本流动的决策效率和安全性；提供公开透明的企业信息发布渠道、投资信息渠道，以及与国际接轨的会计审计财务制度；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加强区域资金流动的监测与预警，防范金融资本流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确保区域金融安全。

二、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探讨地方金融创新从分散向整合的突破

（一）各地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的实践

京津沪苏粤是国内较早搭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的省市，陕西和湖南最近已开始着手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其他还有一些省市也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前期调研论证。

1. 北京的实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北京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地方金融机构行使股东权益的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其前身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并于 2001 年 4 月与原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合并，由北京市政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重组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0 年底，公司总资产 468 亿元，净资产 133 亿元。目前，公司控股或参股的金融机构有：北京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的实践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5.6 亿元，是上海市的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公司具有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三大功能，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

与资产管理业务，同时进行金融研究，提供社会经济咨询等服务。公司成立之后，不断扩大金融投资领域，已成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第一大股东；与世界顶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的 JP 摩根合资成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世界第二大货币经纪公司英国国惠集团德利万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我国首家货币经纪公司——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国务院批准的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成功募集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发起设立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典当有限公司、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管理的金融类子公司还有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

3. 天津的实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行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它是由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泰达集团和建设集团统筹组合而成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 462 亿元，总资产 1399 亿元。先后通过股权受让、发起成立、投资参股等方式控股、参股了渤海财产保险、渤海证券、渤海银行、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北方国际信托、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泰达担保等金融机构，打造出了较为完整的地方金融控股平台。

4. 江苏的实践

江苏省内现有三种类型的金融控股公司：一是金融机构因控股与自身类型不同的金融机构而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如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是江苏省内一家地方性质的以经营证券业务为主的综合类证券机构，现已发展成全国性较大规模综合类券商，其出资人有 23 个，被控股的金融机构子公司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是产业资本投资金融机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有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属国有独资非金融企业，主营业务为江苏省内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管理，对江苏省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达 45.68%，连同其控股的关联公司对该租赁公司的控股达到 99% 以上，同时，其也投资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比例占 6.93%。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经营高科技机电一体化制造业为核心的国有独资非金融企业，其控股拥有金融机构为苏州市创元集团财务公司。三是设立集团公司为纯管理型的金融控股公司，有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广东的实践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单位，担负着广东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的角色，注册资本 65.38 亿元，前身是原广东财务发展公司，于 1984 年 12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先后获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1990 年更名为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2001 年在粤财信托基础上组建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集团管理资产总规模达 1690 亿元人民币。旗下拥有一体化组合式的金融服务平台，包括广东省级唯一的信托平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省级信用担保平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省级的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广发银行、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等金融企业。旗下拥有专业的投资平台——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对地方金融创新的作用

金融控股公司是介于“全能银行”和“分业经营”之间的一种中间模式，在该模式下，控股公司是“全能”的，而子公司

仍然是“分业”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地方金融的安全与效率。从各地的实践来看，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对地方金融创新起到了以下主要作用：

1. 集聚并整合地方金融创新资源，激发地方金融创新活力

在金融控股公司指导下，地方的银行、证券、保险等子公司间的竞争态势，将完成由成本节约型向业务创新型的转变，有利于各子公司通过产品、服务的创新，在各自领域充分挖掘客户。在控股公司模式下，各种业务和产品创新合作成本将更低、更加市场化、透明度更高，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提升地方金融业整体创新力。地方政府可以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金融创新资源聚集，改变单纯依靠优惠政策吸引外部金融机构进驻的被动局面。同时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更高效地成立相应的地方金融机构，完成地方金融资源的快速聚集。

2. 共享金融创新资源，提升金融创新能力

通过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实现地方金融创新资源的共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信息资源的共享。在金融控股公司多元化经营的条件下，由于各分支机构可以从客户与其他分支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过程中获得有用信息，因此不需逐项地对每笔交易或每一家客户进行评价，只要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允许不同种类金融业务保持一定程度的资源共享。（2）客户资源共享。金融控股公司旗下的各方可以互相利用对方的客户群基础、营销渠道。（3）服务平台共享。通过组建金融控股公司，可以减少重复建立机构并采取在同一金融服务平台上进行一站式服务，将业务产品整合后供客户选择。

3. 加快地方金融创新中心的形成

地方金融创新中心的形成必须具备优良的经济和金融发展环境、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充足的金融人才资源等条件，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可以起到促使这些条件成熟的催化作用。一方面，较单个地方金融机构而言，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增强了金融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有利于承担和化解区域内的金融风险，提高了地方金融机构在客户中的信誉度，从根本上改善了地方金融创新的环境；另一方面，组建金融控股公司，充分体现地方政府在改革中强烈的国际化、规范化和前瞻性意识，有助于提升该地区金融中心的形象，更好地吸引外地高素质金融人才。

（三）各省市组建地方金融投资公司对浙江的启示综上所述，从总体来看，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对加快地方金融创新是利大于弊的，对浙江来说有以下几点启示：

1. 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是必要的。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壮大是金融市场发育到高级阶段的必然选择。浙江的地方金融资源过于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地方金融机构规模相对较小，并缺乏合作机制。同时，浙江地方金融发展相当不平衡，既表现在不同地区地方金融发展的不平衡，也表现在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发展的不平衡。当前金融市场竞争强度与日俱增，众多地方性金融机构的生存发展也变得越来越艰难，只有创新地方金融才是唯一的出路。在这样的大环境下，组建地方性金融控股公司无疑是应对竞争的一条可取的途径。

2. 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是可行的。从各地的实践来看，组建地方金融公司在法律上已不存在任何障碍，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浙江已经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和一定规模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 and 市场体系，为组建地方金融控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组建地方金融投资公司需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若纯粹按市场原则形成金融控股公司，必定耗时很长，易失去先机，尤其在当前的转型时期，市场的力量远没有政府的力量大。因此，由政府推动，利用政府的协调优势和影响力，直接组建地方金融控股公司，更符合目前的国情和浙江的实际情况。但是，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要始终按市场原则办事。

4. 地方金融控股体系需要科学的顶层设计。根据目前浙江地方金融的产权归属，未来浙江的地方金融控股体系中应该既有省级的金融控股公司，也有市级的金融控股公司，但并不是每个市都有必要建立自己的地方金融控股公司。为有利于区域间金融资源的整合和互补，有必要通过科学的论证，做好全省地方金融控股体系的顶层设计。

三、推进农业科技金融发展，探讨地方金融创新从城市向农村突破

（一）农业科技对金融创新的需求特点

1. 农业科技发展的特征决定了其融资需求具有规模大、占用时间长、风险较高的特点。一般来说，农业科技成果由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需要经过研发——推广——应用——产业化四个阶段，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

2. 不同发展阶段的农业科技企业，适用不同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根据农业科技企业的生命周期，农业科技企业分为种子型、创业型、扩展型及成熟型。种子型农业科技企业多采用内源融资或天使基金投资，通过独资、合伙等形式将投资者风险与收益紧密联系。创业型农业科技企业资金需求大，但由于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较大，其难以获取银行贷款支持，企业通常通过吸引风险投资、融资租赁及申请政府创新基金等形式获取资金。成长型的农业科技企业由于其产品已进入市场，技术风险降低，一般可通过产权交易、申请银行担保贷款以及吸收风险投资及战略投资的方式获取资金。成熟型的农业科技企业融资手段较为丰富，可以利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等多渠道获取资金。

3. 农业科技的投入主体多元化，国家财政资金仍是农业科技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同时还包括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的投入。农业科技的投入主体主要包括政府、事业单位、企业、金融机构、国外投资机构和其他民间机构或个人。从农业科技创新的产品性质及整个创新过程来看，资金的运用可以划分为两个主要的模式：一是对于带有公共产品性质的，有较大外溢性的农业科技开发的投入是以财政资金为主导的，这一科技创新成果的传递过程可以表述为自然科研机构（或高校）——推广机构或政府部门——农户。另一种模式是以企业和私人部门资金为主导，对“商业性”的农业技术或产品进行投入。所涉及的创新过程表述为企业科研部门——企业试验基地——企业生产销售部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金融机构缺乏创新服务意识。政策性金融农业科技贷款的门槛高、程序复杂；商业性金融机构基于信贷风险的考虑，对农业科技型企业贷款发放较为谨慎，贷款条件严格；金融产品创新不足，抵押物品种单一；农业科技相关险种有待开发，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与分担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直接融资比重较低，农业科技企业很难利用主板和创业板市场筹措到资金；风险投资和私募基金很少介入农业科技项目。

2. 农业科技缺乏有效的金融对接平台。一方面，由于缺少资金支持，大量的农业科技成果得不到转化，只能束之高阁；另一方面，许多银行机构又经常感叹没有好的农业科技项目，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十分严重。此外，由于农业科技成果评定的中介机构良莠不齐，在专业化的服务中问题严重，在风险评估、技术评价和技术定价等方面都没有统一的信息平台，导致农业科技成果评定的标准不一，恶性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银行机构放贷的积极性。

3. 农业科技成果在收益方面缺乏很好的预期。农业科技成果在产权界定上比较困难，容易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难以避免“免费搭车”现象，这就使得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经常出现被动局面。农业科技成果产权本身非常复杂，它是无形资产，容易复制，容易造成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可在同一时间被不同地点的人所使用，不受期限及地域限制。因此，其归属很难被当事人把握，容易在日后引发纠纷。

4. 地方政府对农业科技的金融创新服务意识不强。一些地方政府尤其在欠发达地区存在重工轻农思想，在实践过程中不注

重农业的发展，盲目追求农业产值比重下降和产业结构升级优化，认为发展农业见效慢，周期长，是件费力不讨好的事情，这样就削弱了政府在农业科技发展中的作用。在政策优惠上，比如贷款利率优惠补贴等一系列金融支持缺乏动力，或者对农业科技金融支持的项目只看表面，不重视实质内容，服务意识淡化，金融支农效率低下。

（三）浙江推进农业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

1. 发挥好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的主导地位。扩展政策性银行业务范围，开办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和扶贫等贷款业务，增加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中长期贷款等开发性金融业务。（1）加强“联合选贷”机制。“联合选贷”是指“科技部门推荐、专家技术把关、银行独立审贷、贷后共同监管”的机制，农发行浙江省分行与省科技厅应进一步加强合作，扩大信贷支持的范围和力度，简化审批程序，为符合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的成熟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农发行总行也可针对农业科技贷款制定更加优惠的利率政策，并在银行内部形成激励机制，着力解决信贷人员发放农业科技贷款积极性不高的问题。（2）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应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对农村科技的拉动作用，可考虑与浙江省政府共同出资，寻求银监会支持，组建区域性的政策性银行，专门对农业科技推广和农民技术培训等项目予以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项目。（3）助推农业科技“走出去”和“引进来”。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应大力支持省内农业科技成果走向国门，运用信贷手段，支持那些科技实力强的农业科技型企业走出去。同时，支持省内农业科技型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把走出去和引进来有效结合，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发挥更大的作用。

2. 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1）应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把农村信用社发展成为有经营特色的社区性农村银行机构。（2）设立县域邮政储蓄银行并准确定位其功能，将抽取的农村资金通过邮政储蓄银行的贷款业务向农村回流。（3）强化商业银行服务农业科技创新的功能，用政策和法律手段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投入，通过税收、提供贴息和损失补偿等政策措施，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三农”，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金融支持。

3. 建立地方农业科技引导基金，加大直接融资支持。目前农业科技投资领域中存在“市场失灵”问题，具体表现为投资金额和项目数量较少、投资阶段集中于成长期的农业高科技企业。仅靠市场的调节无法快速地增加农业科技投资资金规模和投资力度，更难以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投资。农业科技政府引导基金亦称为“母基金”，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基金，由政府、国有控股、国有独资公司通过出资形式组建，通过扶持商业性风险投资机构发展，引导风险资金进入农业科技领域，以解决农业科技风险投资领域中的“市场失灵”问题。因此，政府引导基金是政府扶持农业风险投资产业的一种创新，目的在于通过市场化的运营管理模式，为涉足农业科技风险投资领域的民间资本按照一定比例匹配杠杆资金，发挥投资乘数作用的放大效应，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资于农业科技领域，实现财政资金放大效应，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效率。

4. 完善农业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建立全方位的农业科技融资服务载体。积极发展农业科技成果评估、定价、流转和监管等方面的中介机构，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流通。加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形成农业科技创新集群以增强农业企业融资能力。科技创新过程中各类资源的投入，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使创新最有效率。现代农业高科技园区集农业科研开发、技术示范、推广、产业化于一体，是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化的重要基地，积聚了农业产业发展壮大的后续力量。一方面，农业科技园区以其高科技含量、高产出、高农业附加值和强大的辐射带动功能，成为风险投资的重点关注群体和选择对象；另一方面，如果仅从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自身来看，由于规模较小、财务制度不完善，难以获得银行贷款，但若借以农业科技园区的集群效应，其融资能力明显提高，可通过互相担保或联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

5. 争取农业科技保险试点，建立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农业科技保险作为一种全新的金融服务，主要涉及有关农业科技活动的一系列的保险业务。从功能上看，它可以有效地分散农业科技推广对于农业科技成果投资者和科研单位对于农业科技成果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营造更好的农业科技工作的创业氛围，并为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发展提供风险保障，让资金、人才在农业科技工作中各司其责，充分发挥各类资源的有效利用。政策性农业保险应体现“政府推动、政策支持、市场化运行、商业化运作”的原则，可以由政府出资建立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风险保障范围由农业自然风险扩大到农业科技研发和科

技成果转化、应用等过程；也可由中国财产保险公司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地方政府按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际赔付一定比例给予费用补贴。此外，由于我国还没有出台“农业保险法”，省政府应该根据浙江农业和科技的发展情况，先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明确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原则、范围、对象、保险金额和费率的核定，以及财政补贴的具体办法，为农业保险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以促进浙江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